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9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智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406號鑑驗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持有之目的為供己施用，尚未危害他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其犯罪之手段、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及期間，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26日草
02 療鑑字第1101100468號鑑驗書（見核交卷第11至17頁）在卷
03 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附表所
05 示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其內仍會殘留
06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一併與所盛裝之第二
07 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
08 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三、應適用之法條：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1 之2、第454條第2項。

12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13 (三)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江文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俐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潮解狀晶體1包（含 外包装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 送驗淨重：33.2086公克 驗餘淨重：32.7998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	晶體1包（含外包装 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送驗淨重：0.2252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晶體1包（含外包装 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3） 送驗淨重：3.2496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4	晶體1包（含外包装 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4） 送驗淨重：3.2252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5	晶體1包 (含外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5) 送驗淨重：3.2336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	晶體1包 (含外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6) 送驗淨重：1.3334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7	晶體1包 (含外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一) 送驗淨重：0.0535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編號2至7所示晶體，驗餘淨重合計：10.7928公克		
<p>備註：</p> <p>以上鑑驗結果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468號鑑驗書（見111年度核交字第449號卷第11至17頁），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406號鑑驗書（見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80號卷第105頁）；且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406號鑑驗書結果所示：</p> <p>(1)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p> <p> 檢品外觀：潮解狀晶體</p> <p> 送驗淨重：33.2086公克</p> <p> 驗餘淨重：32.7998公克</p> <p>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p> <p>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33.2086公克，純度75.7%，純質淨重25.1389公克</p>		

(續上頁)

01

(2)檢品編號：B0000000 (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淨重：11.3205公克

驗餘淨重：10.7928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11.3205公克，純度77.1%，純質淨重8.7281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999號起訴書。